

## 花蓮縣光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為彰顯我國崇敬長者之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三條 禮金發放時間：

一、發放時間：

（一）匯款為重陽節前十五日。

（二）現金為重陽節前十五日至節後十五日發放為原則。

二、於本所公告期間，凡符合資格者，會以書面方式通知。

三、如逾期(公告期間一個月內)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第四條 發放對象及標準：

一、本鄉居民於當年度重陽節前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鄉滿六十日以上，且於發放時尚健在者，每人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但在本縣其他鄉鎮已領取重陽節禮品與禮金者除外。

二、以發放名冊確定者為發放對象，於發放名冊確定前，如有戶籍異動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

三、發放標準：

（一）年滿六十五至八十九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六百元。

（二）年滿九十歲以上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一千兩百元。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第五條 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

一、原則匯款方式為之

二、凡符合資格者，書面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向本所繳交領款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以光豐農會為主若其他金融機構須扣手續費)，逾期未提供者於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三、現金方式：

1. 本人具領時，請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由他人代領者，則另被代領人身分證、印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代領人雙方關係。必要時，本所得要求代領人具出具戶籍謄本證明關係。

2. 於一個月內(公告期間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

- 四、符合本辦法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核發。
- 五、於發放期間內，如遇死亡尚未出殯且未領取禮金者，改以慰問金發放，得由三親等內親屬領取，並應於印領清冊之備註欄中註記長者死亡日期。

第六條 實施步驟：

- 一、由本所社會課函請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戶政資料，製作印領清冊。
- 二、統計預計發放人數，核算所需金額後，由本所社會課向財政、主計單位辦理款項預撥。
- 三、本所同時以公告方式發佈當年度重陽節禮金發放之相關事宜。
- 四、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禮金數，以憑辦理經費核銷等事宜，禮金印領清冊憑證務必妥善保存至少十年，以備審計單位抽查。

第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光鄉社字第1100008530號令修訂，自公布日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光鄉社字第1110012411號令修正，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光鄉社字第1120003968號令及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光鄉社字第1120005507號令修正，自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施行。

## 花蓮縣政府 112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致贈注意事項

### 壹、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與本縣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辦理。

### 貳、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參、協辦機關：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 肆、發放對象：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四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六百元。
- 二、年滿八十五歲至八十九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三千元。
-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五千元。
- 四、重陽節當年度滿百歲以上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一萬元。

### 伍、發放作業：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

##### (一)匯入金融帳戶：

1. 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備妥長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金融存簿(以台灣銀行為佳)封面影本，至本處網站下載(路徑:老人福利-老人經濟補助-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匯款申請書(附件 1)或公所索取填寫後繳回戶籍地公所。
2. 各公所依本府提供之媒體檔建檔，自受理民眾申請日起每 2 週函送紙本匯款申請書及媒體檔於本府，由本府統一比對匯款。
3. 逾 112 年 7 月 31 日未提出申請或變更帳戶/領取方式(附件 2)者，視為以現金方式領取。
4. 帳戶錯誤、遭凍結或其他無法入帳原因者，由本府提供退匯名冊，由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補發現金，補發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逾本府所訂補發期間未領，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二)現金領取：

1. 各公所依當年度發放名冊辦理發放作業。
2. 符合發放資格而名冊有所遺漏者，請各公所先行墊付，嗣後向本府核銷時一併核計，多退少補。
3. 居住本縣，非居住於戶籍地址之長者，請至戶籍所在地公所領取現金，領取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

二、百歲以上長者：

由本府派員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

陸、核銷作業：

一、重陽禮金及行政事務費：

各公所為協助重陽節禮金發放作業，本府依媒體檔名冊人數及現金發放長者人數支應行政事務費，並於 112 年 8 月底前辦理預撥重陽節禮金及行政事務費至各公所帳戶，請各公所配合辦理本府發放流程及發放作業。

二、各公所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印領清冊及結餘款繳還本府，俾憑辦理核銷。

# 112年光復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金融帳戶申請書

※重陽節敬老禮金滿65歲至89歲禮金600元 90歲以上禮金1200元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身分證影本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戶籍地，另列通訊住址：			聯絡人電話	

填表說明：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下列欄位中

(本帳戶供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使用)

使用光豐農會存戶 其它金融帳戶需扣手續費

(同意花蓮縣政府轉帳重陽禮金使用)

申請匯款辦理一次即可，無須重辦理

長輩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長輩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長輩金融存簿(光豐農會存摺為佳)封面影本浮貼處 (註：非長輩本人帳戶無法匯款)	

茲同意邇後年度之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逕撥入本金融帳戶，若有重複領取或溢領不符重陽敬老金領取資格之情事，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光復鄉公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 年 月 日